

附件 2 :檢附文件向停管處申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

(一)申請書

網站(<http://www.pma.taipei.gov.tw/>)首頁>>申請案件>>交通類 >>停車管理>>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案。

(二)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，若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，則以停管處會同建管處之會勘紀錄代替。

(三)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有者，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
(四)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2.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3.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4.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
(五)停車空間規劃圖說：請依比例尺標明停車格位配置、停車場出入口、車道、格位之長寬尺寸。(依停車場面積比例尺自 1/100 至 1/500)。

(六)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(依停車場範圍比例尺自 1/100 至 1/3,000)。

(七)停車場規劃請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並請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置。